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项目疫源疫病检测设施设备采购

委托方（甲方）：陕西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晟远生态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



陕西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项目疫源疫病检测设施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陕西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晟远生态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陕西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项目疫源疫病检测设施设备采购 相关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项目购置 47 台/套疫源疫病检测设备，按照功能分为 PCR 诊断实验设备、病理组织切片处理设备、辅助设备三大类。具体标的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超净工作台	鑫贝西	BBS-SDC	台	1	9000.00	9000.00
2	生物安全柜	鑫贝西	BSC-1500 II B2-X	台	1	29850.00	29850.00
3	干燥箱	BIOBASE	OLB-HGZ138	台	1	3250.00	3250.00
4	高压蒸汽灭菌锅	博科消毒	BKQ-B50II	台	1	25000.00	25000.00
5	电热恒温培养箱	BIOBASE	BJPX-H88II	台	1	3250.00	3250.00
6	高速冷冻离心机	BIOBASE	BHR-16MR	台	1	9860.00	9860.00
7	台式高速离心机	BIOBASE	BH-16MR	台	1	3350.00	3350.00
8	台式低速离心机	BIOBASE	BL-3Mi（微孔板离心机）	台	1	3620.00	3620.00
9	掌上离心机	BIOBASE	mini7	台	2	540.00	1080.00
10	旋涡混合器	BIOBASE	BJPX-VW	台	2	1000.00	2000.00
11	金属浴	BIOBASE	BJPX-DB1	台	1	1200.00	1200.00
12	冷藏冷冻箱	鑫贝西	BRF-25V318	台	2	10700.00	21400.00
13	紫外消毒车	迈福	MF-II-ZW30S19W	台	3	380.00	1140.00
14	核酸提取仪	BIOBASE	BK-HS96	台	1	33600.00	33600.00
15	荧光定量 PCR 仪	杭州博日	FQD-96A	台	1	183300.00	183300.00
16	梯度 PCR 仪	杭州博日	TC-96/G/H(b)C	台	1	26000.00	26000.00
17	电泳仪	北京六一	DYY-6D	台	1	5800.00	5800.00
18	DNAS 水平电泳槽	北京六一	DYCP-31DN	个	1	1950.00	1950.00
19	凝胶成像系统	北京六一	WD-9413BX	套	1	3700.00	3700.00

20	组织切片机	BIOBASE	BK-2328	台	1	84500.00	84500.00
21	组织包埋机	BIOBASE	BK-TEV	台	1	11700.00	11700.00
22	单通道移液器	大龙	0.5-10ul	支	3	190.00	570.00
23	单通道移液器	大龙	2-20ul	支	3	190.00	570.00
24	单通道移液器	大龙	10-100ul	支	3	190.00	570.00
25	单通道移液器	大龙	20-200ul	支	3	190.00	570.00
26	单通道移液器	大龙	100-1000ul	支	3	190.00	570.00
27	12 通道移液器	大龙	0.5-10ul	支	2	1300.00	2600.00
28	12 通道移液器	大龙	10-100ul	支	2	1300.00	2600.00
29	UPS 电源	英威腾	HT1106XS	台	1	7200.00	7200.00
30	数据分析设备	联想、惠普、希捷	电脑（瑞天 i3-10010, 32G 内存, 512 固态, 21.45 英寸显示屏）；打印传真一体机（惠普 3104fdw 激光多功能一体机）；移动硬盘（2TB）	套	1	17000.00	17000.0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496800.00 元）					



具体产品技术参数，见乙方投标文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第二条 交货及服务期

交货及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质保期：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履约、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496800.00 元）。

合同总价及中标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包含所提供货物的检测检验、运输、保险、装卸、二次运输，现场保管、安装、备品备件、维修专用工具、伴随服务，售后及保修服务、税费、技术服务等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分四次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条件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零肆拾元整（¥149040.00 元）。

(2) 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248400.00 元）。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 20% 的发票，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0% 为质保金（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壹年），甲方在收到发票和质保金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给乙方，即人民币玖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99360.00 元）。

(4) 质保期满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合同总额 10% 的质保金，即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49680.00 元）至乙方。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甲方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必须为全新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且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采购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质量应严

格按国家最新规范标准执行。

2、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所有货物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乙方承诺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负责其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工作，可根据货物特性，自行选择包装及运输方式，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承担一切包装运输费用。

2、由乙方负责其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承担期间相关费用。

3、乙方应对运输、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完成。

1、验收内容：

在货物到达指定到货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开箱验货，依据标书要求对全部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包括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共同验收（到货验收），验收完毕，签署货物移交清单。当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提出质量异议期限为自收到货物后7日内。

2、验收依据及标准：按项目实施方案、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达不到采购要求或甲方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后复验。

4、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乙方应按规定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如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或不符合技术要求，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或整改，如不按甲方要求更换或整改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依法追责和经济索赔。

3、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涉及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如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合同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根据实际终止本项目并向乙方进行索赔。

5、甲方逾期付款，迟延期间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因甲方配合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停滞或延误，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带来的损失。

6、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性违约的情况下，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解除或免责

1、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疫情、地震、政策变化等。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天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应尽力为对方排除不良影响。若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双方应通过协商、谈判解决。如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正在提起诉讼或与该诉讼有关的部分外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并签署书面文件，所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陕西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盖章）：  陕西晟远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文明东路348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167号
电话：0916-8212853	电话：029-854970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朱雀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610 7001 0400 03063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9日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晟远生态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 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委托，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 疫源疫病检测设施设备采购（ZJZB2025-QF-CG004、包号：1），2025年10月22日 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确定 贵单位 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496800.00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请 贵单位 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黄宝民

联系方式：0916-8212853

采购人：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0月22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